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50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康君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33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康君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徒手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衡酌本案失竊之機車為警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並考量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扣案之機車1台，係被告本案竊盜犯行所得，然已合法發還被害人，不予宣告沒收。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張昇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宣蓉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3393號

被 告 黃康君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號

居桃園市○○區○居○○○○○

○○○○○○○○○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康君於民國113年6月15日上午6時42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見何萬福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停在該處，且車鑰匙插在該車電門上，認有機可乘，先於同日上午6時46分許，折返上址觀望，復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同日上午6時53分許，以前開鑰匙發動本案機車，以此等方式

竊得本案機車、鑰匙後逃逸。嗣為警於同日上午8時8分許，在桃園市○○區○○街○巷00號前，尋獲本案機車（業經發還），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何萬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詢據被告黃康君供承於上揭時、地，未經告訴人何萬福同意或授權，逕將本案機車騎離等事實不諱，然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是「姜禮發」將本案機車交給伊騎等語。經查，上揭犯罪事實，除據被告供承如前外，復經告訴人指述明確，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派出所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查獲現場及贓物並被告外觀特徵蒐證照片、車籍查詢結果單等在卷可稽。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未能提出「姜禮發」年籍或聯絡資料以佐其說，是被告上開所辯顯係不足用以形成合理懷疑之幽靈抗辯，洵屬無稽，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檢察官 林郁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怡霈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5 項之規定處斷。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